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審議通過

(文 /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吳玫茵提供)

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」(以下簡稱課審會)今(27)日審議通過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(以下簡稱課程總綱)」。教育部表示將儘速循行政程序發布,以利後續領綱研訂及各項配套措施準備。

課程總綱的研修,係由國教院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以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」與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」為主要基礎,秉持「素養導向、連貫統整、多元適性、彈性活力、配套整合」的原則進行研發工作,並經國教院的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」等組織進行研議,最後再送課審會進行審議。其內容主要包括三大主軸:

一、在「理念目標」方面:

以「成就每一個孩子—適性揚才、終身學習」為課程願景,結合「自發、互動、共好」的理念,希冀課程能以生命主體的開展為起點,透過學習者的核心素養培養、身心健全發展,讓潛能得以適性開展,進而能運用所學、善盡責任,成為學會學習的終身學習者。

二、在「課程架構」方面:

- (一)連貫統整:將國小、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整體、連貫的系統考量,例如統一各教育階段的領域名稱,並強化主題課程、探究課程、實作課程等,務實推動領域之內及彼此間的橫向統整。
- (二)課程彈性:在部定課程的共同基礎外,鼓勵學校發展辦學特色,在彈性學習課程及校訂課程的必修、選修規劃上,給予各級學校更多彈性設計的空間,強化學校本位課程發展。
- (三)適性學習:鼓勵國民中小學發展主題性、探究性、實作性、社團及技藝試探等課程,高級中等學校則增加適性選修空間,讓學生有更多適性探索的空間,增加實現學生為學習主體之教育理念的可能性。

三、在「實施要點」方面:

針對課程發展、教學實施、學習評量與應用、教學資源、教師專業發展、家長與民間參與、行政支持等面向擬定具體的實施要點,做為課程推動的重要配套。此外,課程總綱

在過程中亦整合融入特殊類型教育、原住民族教育及新住民教育的觀點，務求全面的、多元的「成就每一個孩子」。

教育部續於今(27)日召開第 2 次審議大會，針對 10 月 5 日第 1 次審議大會決議內容及課程總綱修正情形進行確認，大會委員總數 45 人，本次會議實際出席委員 30 人，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，針對課程總綱進行投票表決，贊成「通過」課程總綱者 28 人；認為需要「再審」者 2 人，決議通過課程總綱，細部文字由國教院再作修正。其重要決議事項如下：

一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，依學制分為 5 個學習階段，國民小學一、二年級為第一學習階段，三、四年級為第二學習階段，五、六年級為第三學習階段，國民中學七、八、九年級為第四學習階段，高級中等學校十、十一、十二為第五學習階段。

二、核心素養主要應用於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的一般領域/科目，至於技術型、綜合型、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則依其專業特性及群科特性進行發展，核心素養可整合或彈性納入。

三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分為八大領域(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)。

四、國中小語文領域(國語文、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、英語文)，其中本土語文國小必修；國中選修，但學生有修習意願，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。

五、高級中等學校：

(一)三年修習學分數為 180 至 192 學分，普通科及單科型學校學生畢業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50 學分，技術型及綜合高中為 160 學分。

(二)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，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。全學期性授課列入教學節數；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。

(三)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，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，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 1.2 至 1.5 倍。

六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：

(一)因應「降低必修學分，增加選修比率」課程修訂原則，部定必修學分數由 138 調整為 118，因此必修學分占總修習學分數比率，由現行 70%調整為 66%，選修調整為 54 至 58 學分。另增加校訂必修 4 至 8 學分及彈性學習時間每週 2 至 3 節。

(二)畢業學分條件明定，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調整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，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；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
(三)國語文必修 20 學分(含中華文化教材 2 學分)，加選修至少為 24 學分。

(四)數學必修 16 學分，第二學年 8 學分設計二類課程，學生適性擇一修習。

七、附帶決議：

(一)臺灣手語不列入課程總綱本土語言/新住民語言課程，但為加強手語教學推廣，各校透過社團活動方式落實。

(二)為落實課程總綱實施要點中所訂「校長暨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，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進行專業回饋」，請教育部訂定配套措施，作為執行依據。

為因應課程總綱將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必修學分數調整為 20 學分（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2 學分）及國民中學本土語文列為選修課程，教育部將配合課程總綱之規劃，進行下列各項策進作為：

一、在「高中國語文」部分：教育部於 10 月 21 日與搶救國文教育聯盟代表會談，針對精進國語文教育作成相關決議，例如舉辦全國性國文教育研討會、辦理國語文比賽(例如古詩歌吟唱賽)、評選良好讀物、鼓勵學校辦理國語文實驗班等，未來將以「提供多元課程內容」、「提供優良教材」、「推動教師在職增能」、「鼓勵學校辦理國語文實驗課程」及「舉辦國語文競賽活動」五大面向持續精進高中教師國語文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。

二、在「國中階段本土語文」部分：將以「增編經費補助地方推動開設課程」、「專長師資授課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」、「增進學生學習成效」三大面向作為施政重點。其中在「確保學生學習成效」方面將針對「正式課程」、「彈性課程」、「第三學期課程」、「提供優質教材」提出具體建議，供縣市做為推動本土語言參考。為確保實施成效，亦將擬定「追蹤考核」機制，針對執行不力之縣市進行輔導，以求改進。

課程總綱經教育部課審會通過後，將接續積極研發各領域課程綱要，預計於 105 年 2 月完成審議並將透過「教育部師資、課程、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」，同步展開相關署司及各級升學考招單位的共同協作，務求建置完善的課程實施配套與支持系統，以落實學生適性學習、教師活化教學、學校發展課程、行政系統協作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理想，並於 107 年 8 月各教育階段入學高級中等學校新生逐年實施。